

债券代码：185166.SH

债券简称：H21 汽车 1

债券代码：115120.SH

债券简称：H23 汽车 1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及控股股东涉及重大诉讼、
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5)赣 0103 执 3036 号
所属司法案件：	(2024)赣 0103 民初 7101 号
案由：	执行类案件
立案日期：	2025-05-16
被执行人：	江西运通华融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抚州运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景德镇运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赣州运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上饶运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景德镇德汇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江西运通大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吉安新运通大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江西运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江西运通华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江西运通汽车城西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南昌恒隆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南昌同驰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标的：	46,645,804.00 元
最新进程：	首次执行
被执行人和发行人关系：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西运通华融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抚州运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景德镇运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赣州运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上饶运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景德镇德汇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江西运通大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吉安新运通大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江西运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江西运通华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江西运通汽车城西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南昌恒隆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南昌同驰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根据江西省鄱阳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与江西运通华融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江西运通华融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应于 2024 年 11 月 16 日向原告支付租金 46,237,666.67 元，截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原告仅收到被告支付的租金 291,333.33 元。2024 年 11 月，原告与被告景德镇运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赣州运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上饶运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景德镇德汇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江西运通大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吉安新运通大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江西运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江西运通华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由上述被告对被告江西运通华融汽车服务有



限公司在本案应向原告支付的款项提供连带保证。原告与被告江西运通大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江西运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江西运通华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江西运通汽车城西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南昌恒隆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南昌同驰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抵押合同》，约定由上述被告以其名下的车辆为被告江西运通华融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在本案应向原告支付的款项提供抵押。

2024年12月2日，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后续因被告未按照约定的租金支付计划进行还款，本案件进入执行阶段。

二、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等影响，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子公司涉及相关诉讼，上述诉讼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及整体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将及时对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及控股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之签章页)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5 月 19 日

